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收益	5	99,223	147,126
銷售成本		<u>(30,391)</u>	<u>(49,817)</u>
毛利		68,832	97,309
其他收入	6	8,766	1,9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223)	(56,943)
行政開支		(10,986)	(10,5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44	(244)
財務成本	7	(743)	(986)
上市開支		<u>(1,409)</u>	<u>(9,765)</u>
除稅前溢利	7	17,481	20,782
所得稅開支	8	<u>(5,227)</u>	<u>(6,955)</u>
年內溢利		<u>12,254</u>	<u>13,827</u>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647)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u>1,074</u>	<u>(16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573)</u>	<u>(16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1,681</u></u>	<u><u>13,662</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922	10,900
非控股權益		<u>2,332</u>	<u>2,927</u>
		<u><u>12,254</u></u>	<u><u>13,827</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49	10,735
非控股權益		<u>2,332</u>	<u>2,927</u>
		<u><u>11,681</u></u>	<u><u>13,66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2.00</u></u> 仙令吉	<u><u>2.91</u></u> 仙令吉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83	1,325
使用權資產		15,904	17,608
廠房及設備		7,471	9,336
遞延稅項資產		<u>1,252</u>	<u>475</u>
		<u>25,910</u>	<u>28,7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36	31,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812	9,923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42,553	3,9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8,343</u>	<u>34,087</u>
		<u>139,244</u>	<u>79,00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	<u>—</u>	<u>1,394</u>
		<u>139,244</u>	<u>80,3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321	24,878
計息借款		105	65
租賃負債		12,594	10,977
應付稅項		<u>914</u>	<u>559</u>
		<u>29,934</u>	<u>36,47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9,310</u>	<u>43,9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220</u>	<u>72,664</u>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183	1,306
租賃負債		6,575	6,783
撥備		998	972
		<u>8,756</u>	<u>9,061</u>
資產淨值		<u>126,464</u>	<u>63,6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47	—*
儲備		117,415	56,684
		<u>120,162</u>	<u>56,6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162	56,684
非控股權益		6,302	6,919
		<u>126,464</u>	<u>63,603</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一致行動並透過佳聯有限公司(由拿督Ng Kwang Hua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樂有限公司(由拿督Ng Chin Kee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佳福有限公司(由拿汀Low Lay Choo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且本集團總部位於No. 1-2, 1st &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重組完成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20年3月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公司重組」一段。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重組並未導致本集團業務之管理、最終控制權及所投入的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合併的重組。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一段所進一步闡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彼等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如適用)起一直存在。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且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就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自本年度生效有關本集團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除外。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以下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貨物類別。確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銷售光學產品。
- (2) 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計量方式。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分部收益	<u>98,909</u>	<u>314</u>	<u>99,223</u>
分部業績	<u>21,189</u>	<u>277</u>	<u>21,46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21
未分配行政開支			(3,554)
財務成本			(743)
上市開支			<u>(1,409)</u>
除稅前溢利			17,481
所得稅開支			<u>(5,227)</u>
年內溢利			<u>12,254</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分部收益	<u>146,627</u>	<u>499</u>	<u>147,126</u>
分部業績	<u>33,358</u>	<u>447</u>	<u>33,80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1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986)
財務成本			(986)
上市開支			<u>(9,765)</u>
除稅前溢利			20,782
所得稅開支			<u>(6,955)</u>
年內溢利			<u>13,82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1年3月31日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61,090</u>	<u>1,529</u>	<u>2,535</u>	<u>165,15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5,933)</u>	<u>(555)</u>	<u>(2,202)</u>	<u>(38,690)</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1	1	—	2,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99	—	—	12,499
投資物業折舊	—	—	42	42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98	—	—	19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1,406)	(1,4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44)	—	—	(244)
存貨撇減	3,005	—	—	3,005
撤銷廠房及設備	125	—	—	125
使用權資產添置	10,795	—	—	10,795
廠房及設備添置	<u>2,169</u>	<u>—</u>	<u>—</u>	<u>2,169</u>

於2020年3月31日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4,602</u>	<u>1,347</u>	<u>3,194</u>	<u>109,14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3,451)</u>	<u>(159)</u>	<u>(1,930)</u>	<u>(45,540)</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6	1	—	2,8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64	—	—	13,064
投資物業折舊	—	—	65	6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22)	—	—	(2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291)	(29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80)	—	—	(80)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	2	—	—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44	—	—	244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32)	—	—	(32)
存貨撇減	126	—	—	126
撤銷廠房及設備	112	—	—	112
使用權資產添置	14,064	—	—	14,064
廠房及設備添置	<u>4,481</u>	<u>—</u>	<u>—</u>	<u>4,481</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相關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的位置呈列。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馬來西亞	99,223	147,077
海外	—	49
	<u>99,223</u>	<u>147,126</u>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u>		
銷售光學產品		
— 予零售客戶	98,186	144,641
— 予特許經營人	723	1,986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收入	314	499
	<u>99,223</u>	<u>147,126</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9,181	147,086
隨時間	42	40
	<u>99,223</u>	<u>147,126</u>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98,951	146,667
可變價格	272	459
	<u>99,223</u>	<u>147,126</u>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且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為721,000令吉(2020年：約為738,000令吉)。

6.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242	124
簿記費收入	16	44
匯兌收益淨額	213	14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2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附註12)	1,406	29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80
政府補貼(附註)	2,645	—
COVID-19租金優惠收入	2,909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41	335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	32
保薦收入	327	183
雜項收入	767	669
	<u>8,766</u>	<u>1,920</u>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約2,645,000令吉的政府補貼(2020年：無)，其中涉及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此等補貼而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44	85
銀行透支利息	7	—
租賃負債利息	692	901
	<u>743</u>	<u>98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7,920	33,87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523	2,696
	<u>30,443</u>	<u>36,575</u>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106	1,128
存貨成本	30,391	49,817
投資物業折舊	42	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2	2,8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99	13,064
直接經營開支，產生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12	9
匯兌收益淨額	(213)	(14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98	(22)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2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3,625	5,5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44)	244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3,005	126
撇銷廠房及設備	125	112

8.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6,004	7,10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777)	(149)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5,227	6,95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以下所披露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6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17,481</u>	<u>20,782</u>
按適用於各地區的法定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4,337	5,699
第一批應課稅收入的稅率減少之影響	—	(1,046)
稅項豁免收益	(412)	(164)
不可扣減開支	1,242	2,360
其他	<u>60</u>	<u>106</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227</u>	<u>6,955</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922</u>	<u>10,900</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5,205,479</u>	<u>375,0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4)已於2019年4月1日進行。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當時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u>—</u>	<u>8,726</u>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u>6,715</u>	<u>—</u>

於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1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6,715,000令吉)。該股息已於2020年11月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		—	49
來自第三方		<u>130</u>	<u>699</u>
		130	748
減：虧損撥備		<u>—</u>	<u>(244)</u>
	11(a)	<u>130</u>	<u>504</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524	2,186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6,485	6,417
其他應收款項		673	642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	171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u>—</u>	<u>3</u>
		<u>7,682</u>	<u>9,419</u>
		<u>7,812</u>	<u>9,923</u>

附註：於2021年3月31日之金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為零(2020年：795,000令吉)。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30天內	98	158
31至60天	32	237
61至90天	—	89
超過90天	<u>—</u>	<u>20</u>
	<u>130</u>	<u>504</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尚未到期	<u>98</u>	<u>158</u>
逾期：		
30天內	32	237
31至60天	—	89
61至90天	<u>—</u>	<u>20</u>
	<u>32</u>	<u>346</u>
	<u>130</u>	<u>504</u>

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最多30天的信貸期。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投資物業	<u>—</u>	<u>1,394</u>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出售該等投資物業。因此，相關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約2,309,000令吉的投資物業按代價2,600,000令吉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該出售於2019年8月完成，並導致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產生收益約291,000令吉。

約1,394,000令吉的投資物業按代價2,800,000令吉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該出售於2020年9月完成，並導致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產生收益約1,406,000令吉。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u>4,395</u>	<u>11,277</u>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748	721
應付工資及津貼	3,314	2,2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493	8,07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u>2,371</u>	<u>2,567</u>
	<u>11,926</u>	<u>13,601</u>
	<u>16,321</u>	<u>24,878</u>

附註：於2021年3月31日之金額包括應計上市開支為零(2020年：約3,806,000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30天內	3,088	4,118
31至60天	629	5,303
61至90天	360	1,377
超過90天	<u>318</u>	<u>479</u>
	<u>4,395</u>	<u>11,277</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千令吉等值 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之日)	14(a)	38,000,000	380,000	213
增加	14(b)	<u>1,962,000,000</u>	<u>19,620,000</u>	<u>10,981</u>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11,194</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之日)	14(a)	1	0.01	—*
發行股份	14(a)	<u>99</u>	<u>0.99</u>	<u>—*</u>
於2020年3月31日		100	1	—*
資本化發行	14(c)	<u>374,999,900</u>	<u>3,749,999</u>	<u>2,060</u>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4(d)	<u>125,000,000</u>	<u>1,250,000</u>	<u>687</u>
於2021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u>2,747</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a)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予佳聯有限公司並由其繳足。同日，本公司分別向佳聯有限公司、天樂有限公司及佳福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4股、45股及10股每股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b) 於2020年3月23日，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增設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視乎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入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9港元的方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附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4月15日完成。
- (d)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8,681,000令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應佔開支約7,851,000令吉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就收益而言，本集團為馬來西亞最大光學產品零售商之一。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包括國際品牌（通常來自或帶有(i)國際奢侈時尚光學品牌；及(ii)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商標的光學產品品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帶有本集團商標並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第三方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眼鏡零售市場中的不同人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有10個零售品牌，覆蓋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以及一個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的零售品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其79家自有及7家特許經營零售店）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於報告期間，4家自有零售店、3家特許經營及2家許可零售店停止運營。

我們認為，眼部護理意識不斷提升持續推動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市場發展。此外，視力障礙人口的增加（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中的近視情況）可歸因於年輕人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計算機等技術設備的使用增加，因此為矯正視力而對光學產品（尤其是處方眼鏡及隱形眼鏡）的需求將會增加。

COVID-19疫情

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頒佈行動限制令（「行動限制令」）。行動限制令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並延期至2020年6月9日。若干業務部門（包括光學零售行業）獲准逐步恢復運營。本集團自2020年3月18日起關閉其所有自有零售店。自2020年5月5日起，本集團逐步恢復業務運營，且截至2020年5月13日，其所有自有零售店已恢復運營。儘管馬來西亞政府隨後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實施復原式行動限制令並減少對日常活動的限制，但COVID-19疫情對消費者信心造成的影響及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導致商場的人流量減少，因此，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半島的零售店均已受到影響。

馬來西亞的邊境仍處於關閉狀態，包括往返新加坡的旅行(必要工作、業務及公務旅行除外)限制。這導致本集團位於新山市且目標人群主要為新加坡遊客的零售店銷售額減少。管理層無法確定恢復兩國間跨境旅行的時間以及兩國邊境健康檢查及隔離的嚴格程度。

於2020年10月12日，鑒於雪蘭莪、吉隆坡及布城的COVID-19病例增多，馬來西亞政府於該等地區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7日生效。學校及高校於本期間臨時關閉，且除非僱主就工作旅行提供信函，否則不得跨區旅行。於2020年10月26日，馬來西亞衛生部門發現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於過去14天並無減輕COVID-19感染風險後，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被再次延長14天直至2020年11月9日。於2020年11月7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6日，將對馬來西亞半島的所有州(除玻璃市、彭亨及吉蘭丹外)實施為期四周的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於2020年11月20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隨著COVID-19病例減少，吉打、馬六甲、柔佛及登嘉樓四個州的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將於2020年11月21日解除。然而，隨著吉蘭丹COVID-19陽性病例數量增加，吉蘭丹已成為須受有條件行動管制令限制的最新州，自2020年11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6日生效。儘管本集團所有零售店獲准照常運營，但大部分零售店位於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的州。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的各種限制包括：縮短營業時間、關閉娛樂場所及限制區域間旅行。

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於檳城、雪蘭莪、吉隆坡、布城、納閩、馬六甲、柔佛及沙巴實施第二輪行動限制令，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6日生效，而彭亨、霹靂、森美蘭、吉打、登嘉樓及吉蘭丹則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玻璃市及砂拉越則將實施復原式行動限制令。此後，隨著COVID-19病例增加，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7日全國實施第三輪行動限制令。於該等地區實施的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限制或禁止跨州及/或跨區旅行以及社交聚會。於2021年5月28日，馬來西亞政府隨後宣佈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4日實行全面行動限制令，又稱為全面封鎖(「全面行動限制令」)，禁止所有經濟活動及社交活動，惟17項必要服務部門除外。於2021年6月11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將全面行動限制令延長至2021年6月28日。於2021年6月15日，馬來西亞政府推行一個分成四個階段的國家復甦計劃，當中設有三個具體門檻指標，將決定是否以及何時解除COVID-19疫情的若干限制措施。其中每一個階段均會以(i)每日COVID-19病例的平均數目；(ii)公共衛生系統的能力；以及(iii)總人口的疫苗接種率為依據的門檻作為基準。此四個階段性方針會從第一階段開始，即於全國實施現正生效的行動限制令，此乃由於現時COVID-19病例數量高企、公共衛

生系統當前處於危急狀態，以及總人口的疫苗接種率較低。隨著國家復甦計劃已按階段施行，針對經濟活動及社會領域的限制將會放寬，而此大多視乎有關三個具體門檻是否達到令人更滿意的水平，第四階段乃最後一個階段，預期將於年底實施。本集團營運可如常運作，前提是須遵守標準營運程序。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的時間仍不確定，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將於必要時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因此，馬來西亞經濟復甦以至恢復我們正常的社交及消費行為，將需要所有持份者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及純利有所減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仍健康穩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1百萬令吉減少約47.9百萬令吉或32.6%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2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由本集團零售業務(透過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及其線上銷售平台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推動，其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6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2百萬令吉，減少約32.1%。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使馬來西亞經歷各種行動限制令及數次延長導致本集團各類光學產品的銷量下降。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由2020年3月31日的83家零售店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的79家零售店。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向特許經營人及被許可人特許經營及許可本集團的零售品牌)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令吉。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三家特許經營及兩家許可零售店關閉導致向特許經營人銷售光學產品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令吉增加約6.9百萬令吉或363.2%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從商場收到的租金優惠約2.9百萬令吉；(ii)從人力資源部收到的工資補貼計劃約2.6百萬令吉；及(ii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約1.4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3百萬令吉減少約28.5百萬令吉或29.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8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1%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4%，乃主要由於擁有較高毛利率的鏡框及鏡片的銷售額佔比較高。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9百萬令吉減少約9.7百萬令吉或17.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應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銷售佣金及津貼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約6.4百萬令吉；及(ii)零售店的其他租金及相關費用減少約1.9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令吉增加約0.5百萬令吉或4.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5百萬令吉。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令吉減少約0.3百萬令吉或30.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因租賃負債的利率較低而導致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減少。

上市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1.4百萬令吉，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9.8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令吉減少約1.8百萬令吉或25.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令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9.9%，低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33.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扣稅)增加。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令吉減少約1.5百萬令吉或10.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百萬令吉。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約9.8百萬令吉。

然而，撇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百萬令吉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令吉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純利將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6百萬令吉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令吉，即純利減少約41.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撥資。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約為68.3百萬令吉（2020年：約34.1百萬令吉）。於2021年3月31日，約80.8%（2020年：約91.5%）以令吉計值、約3.5%（2020年：約6.5%）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約15.7%（2020年：約2.0%）以港元（「港元」）計值。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8.1百萬令吉（2020年：約27.9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

銀行融資及租賃融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借款約1.3百萬令吉（2020年：約1.4百萬令吉）。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3.40%（2020年：約4.88%）。銀行借款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就其自有零售店銷售點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裝修以及租購汽車項下的付款責任。2021年3月31日的總租賃負債約為19.2百萬令吉（2020年：約17.8百萬令吉），均以令吉計值。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3%（2020年：4.79%）。

資本架構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6.5百萬令吉及約為38.7百萬令吉(2020年：分別約為63.6百萬令吉及約為45.5百萬令吉)。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0.30倍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0.16倍，乃主要由於根據上市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以及總權益因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溢利而持續增加。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2.20倍增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4.65倍，主要由於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及總權益因根據上市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而有所增加。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及總資產因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而有所增加。

質押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i) 於2021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3百萬令吉(2020年：約為1.3百萬令吉)的投資物業。

於2021年3月31日，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約1.4百萬令吉(2020年：約1.3百萬令吉)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該融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20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優質服務為本，因此，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並將會持續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30.4百萬令吉(2020年：約36.6百萬令吉)。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僱用的員工人數減少以及應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銷售佣金、津貼減少。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00人(2020年：567人)。

外匯風險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令吉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0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集團為籌備上市作出的重組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股息

於2020年9月28日，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12,500,000港元(「特別股息」)。本公司已向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並已於2020年11月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於本公告第19至20頁就COVID-19疫情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馬來西亞出現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都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

由於馬來西亞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政府已於2021年6月1日至6月28日期間實施各種行動限制令及最近的全面行動限制令。於2021年6月15日，馬來西亞政府推行一個分成四個階段的國家復甦計劃，當中設有三個具體門檻指標，將決定是否以及何時分階段解除COVID-19疫情的限制措施。其中每一個階段均會以每日COVID-19病例的平均數目、公共衛生系統的能力以及總人口的疫苗接種率為依據的門檻作為基準。此階段性方針從第一階段開始，即於全國實施現正生效的行動限制令，現時COVID-19病例數量仍然高企、公共衛生系統處於關鍵水平，以及疫苗接種率仍然較低。隨著各項門檻達到更令人滿意的水平，每個階段將放寬更多針對經濟活動及社會領域的限制，第四階段乃最後一個階段，預期將於年底方會實施。因此，客戶流量可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大幅減少。即使在上述期限屆滿時解除限制，管理層亦無法保證，客戶流量將於短期內恢復到COVID-19疫情爆發之前的水平。

此外，本集團產品製造所在國家爆發任何傳染病，尤其是COVID-19，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隔離本集團供應商的僱員及製造工廠暫停運營或會造成本集團光學產品生產的重大中斷或遲延。倘本集團無法自其他供應商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獲得同等質量及數量的光學產品，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光學產品的短缺或延遲供應，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般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按訂單基準以相關供應商不時釐定的價格採購光學產品，供應商可提高供應予本集團的光學產品的價格。倘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其增加的價格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展望及未來前景

馬來西亞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而緊縮4.5%後，預期將於2021年增長6.5%至7.5%。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強勢反彈將受全球增長及國際貿易的預期改善所推動。此外，根據馬來西亞財政部《2021年經濟展望報告》，政府實施的刺激方案的影響預期將產生擴散效應並對2021年的經濟增加推動力。然而，該報告指出，樂觀的前景取決於兩個主要因素—成功遏制疫情及外部需求持續恢復。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疫情尚未完全結束，管理層無法可靠估計COVID-19的財務影響。總體而言，鑒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廣泛的零售網絡、穩定的聲譽以及多元化的光學產品組合，董事會仍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將繼續進行監測且於經濟狀況回升時即刻實施其業務策略。以下為招股章程第104至111頁「業務—業務策略」章節所披露的業務策略：

- 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升級及翻新自有零售店；
- 繼續提升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 提升本集團定制化鏡片的產能；及
- 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此外，有關所得款項動用進展，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獎勵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91.1百萬港元或50.3百萬令吉（按0.5517令吉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令吉	已動用金額 (直至2021年 3月31日) 百萬令吉	未動用金額 (直至2021年 3月31日) 百萬令吉	將於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動用之金額 百萬令吉	預期動用時間表 (附註3)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 (附註1)	28.1	—	28.1	12.2	2022年3月31日
升級及翻新25家自 有零售店	5.1	—	5.1	2.2	2022年3月31日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 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 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 光學產品	4.7	(0.5)	4.2	1.3	2022年3月31日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 實驗室(附註2)	5.5	—	5.5	—	2022年3月31日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 及收購一個零售管理系 統並升級其POS系統	4.3	(1.4)	2.9	0.8	2022年3月31日
一般營運資金	2.6	(2.6)	—	—	於本公告日期 已悉數動用
總計	<u>50.3</u>	<u>(4.5)</u>	<u>45.8</u>	<u>16.5</u>	

附註：

- 1 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增加，就此存在延期，且管理層此時無法可靠估計該等零售店何時開業。
- 2 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增加，就此存在延期，且管理層此時無法可靠估計何時開始開發光學實驗室。

- 3 此預期動用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對未來市場狀況之預期釐定，但是管理層無法提供可靠的估計，且其視乎市場狀況及市場發展而有可能發生變化。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晚於預期，而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之影響，其很大程度上已對零售行業造成障礙、停業及行動限制。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由此對其運營所造成之影響，並將以本集團長期利益及發展為依歸審慎以及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在適用及允許的範圍內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遵循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對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已就本公告所載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發出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也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對本集團的巨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香港，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Kuan Hua先生、Ng Chee Hoong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